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6092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19 日（收文日）向本府法務局寄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760923 號裁處書及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（兒童版）1 份提起訴願，惟前開資料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9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8609292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載明訴願事實及理由等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該函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（即桃園市中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